

股票代码：600506

股票简称：统一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—51 号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。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同等或类似规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管理层的稳定，促进管理层勤勉尽责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，采用年薪制，年薪包括基本工资及浮动绩效，发放标准如下：

1、基本工资按月固定发放。

2、浮动绩效与当年公司业绩达标情况及个人业绩表现（绩效评价结果）等因素挂钩。当年个人浮动绩效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，最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及批准后发放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际发放总额=个人基本工资+当年个人经考核及批准的浮动绩效。

4、公司各管理岗位的薪酬发放标准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/年

序号	职务	年薪标准（税前）
----	----	----------

序号	职务	年薪标准（税前）
1	总经理	基本工资 160，浮动绩效基准 104
2	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	基本工资 123.5，浮动绩效基准 51.5
3	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基本工资 70，浮动绩效基准 30
4	副总经理	基本工资 98，浮动绩效基准 42

注：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

董 事 会

